

3

佛教與其他宗教作一比較

佛教與基督教之間的根本差別在於基督教相信有一個上帝。上帝是永恆不變，無始無終。上帝創造了宇宙和宇宙中的一切。

佛教則認為沒有上帝，宇宙中的萬物是有由圓滿純淨純善的“自性”演變的。“自性”是永恆的，它亦稱“真如”或“真如自性”，它是無始無終。

為了目前討論的方便，這裡的“基督教”泛指所有西方的宗教（統稱神權教）。這裡所說關於基督教的所有觀點同樣適合於天主教、猶太教和伊斯蘭教。

人類生存的目的是追求完美。基督教通過上帝尋找這種完美。但是在佛教的世界觀中，沒有上帝的存在。然而佛弟子也相信永恆不變之境界，他們

亦尋求究竟的真理，了生脫死 (解決輪迴之苦)。佛弟子認為人人有本性，人人可通過回復本性，亦稱“自性”，而尋求完美。因為“自性”是清淨無染所以完美。佛陀教導我們以回復“自性”為目的。

基督教徒和佛教徒在達到如何是最完美則各自有不同的表達方式，而他們採取達到這一目的的方式確實有所不同。

萬物產生的過程

在基督教的理論看來，上帝創造了天地萬物。若我們接受上帝創造天地萬物這說法，我們必看到創造的過程是有一個先後次序的：

- (1) 首先創造的是一個規定萬物如何運作的系統；
- (2) 然後創造的是宇宙中的行星；
- (3) 然後創造的是生活在地球上的生物；
- (4) 然後創造的是人類。

我提出創造萬物之前，造物者肯定率先創造了一個“系統”。原因在於：我們宇宙中的行星圍繞著太陽旋轉。這種情形提示了一些定律的存在，即運動定律 (Law of Motion) 和引力定律 (Law of Gravity) 等等。這些定律在行星被創造出來時已經存在了，

否則行星將去向不明，也不會圍繞著太陽轉。

因為有這些規律和其他眾多定律，包括著名的質量互變定律 ($E = mc^2$) 的存在，我們有充分理由指出過程(1)先於過程(2)。

基督教理論又說：人類和其他生物也是被創造出來的。因為這些生物生活在地球上，故地球的存在必須先於這些生物。於是就有了過程(2)先於過程(3)與過程(4)這說法。

科學家發現其他生物在人類出現前 3.5 億年就已經生活在地球上了，因此我們有理由說過程(3)先於過程(4)。

從上面列舉的原因來看，每一個人，無論是基督教徒還是佛教徒，甚至完全沒有宗教信仰，都有理由接受上面提及萬物面世的四個次序。

在基督教理論中，上帝主宰著宇宙的運轉。

從佛教理論中，“自性”演變了整個系統，所謂“何其自性，能生萬法”；然後這個系統，又通過“緣起法”使萬物處於運作狀態。從此以後，萬事萬物都是自動地隨業受報，不斷進行演變。地球

上的人類及其他生物與所謂創造者沒有任何情感上的關聯，或主從關係。

當探討佛教規律的可接受性時，我們應有一個現代人的視野。我們要探討的是一門關乎生死及我們所遭遇到一切事情的哲學。這樣一個嚴肅的課題必須通過其邏輯可接受性的測試。現代人完全有權（並且有責任）運用我們自己的判斷力去拒絕任何不合理的東西，這種說法才能真正引起我們內心的共鳴。

佛陀曾這樣說：“不要因為你聽到所謂的聖賢講述某種教導，或者是因為它出現在某種所謂神聖的書籍中，或者因為你的朋友和鄰居相信這種教導，就相信它。而你應接受那些經過親身觀察和分析、並且發現是合理和正確的，才付諸實行。”¹

佛教的理論必須經得起科學層面的批評和檢驗。其他宗教的理論，何嘗不是如此？那些希望尋找事實真相的人會問：“實事求是地講，上帝創造也好、自性演變也好，實際上是在甚麼時候造物者創造了宇宙、地球上的第一個人和其他的生命呢？”

¹ Gach, Gary. 2004. *The Complete Idiot's Guide to Understanding Buddhism (2nd ed)*. New York: Alpha Books, p. 54.

自從達爾文提出了生物進化理論以來，上帝創造人和萬物的宗教理論與科學家堅持的進化理論一直是爭論不休的話題。基督教認為宇宙萬物是經過深思熟慮的宇宙設計。科學家則認為是“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二者之間水火不相容。

佛教的理論可從二者之間找到一個兩全其美的答案：萬事萬物是由“自性”，“本自具足，能生萬法”演變的結果，體現了一個完美的系統。這與基督教深思熟慮的宇宙設計相應；而“緣起法”又與科學家們所提出的理論，所謂“物競天擇、適者生存”相若。

道德與來生

儘管在基督教和佛教中，有關創造宇宙及各生物的形式可能完全不同，但是二者都相信應當有一些必要的手段來指導人的行為。

在基督教中，上帝作為法官承擔了審判我們行為的職責。

在佛教中，沒有一個角色承擔這個責任。正義就存在於系統之中。無可抗拒的“因緣果報”保證了所有的善必將得到認可，而所有的惡也必將受到

懲罰，正如道家《太上感應篇》之描述，所謂“禍福無門，惟人自招；善惡之報，如影隨形。”

佛弟子受教導以圓滿為目標。佛教的最終目的是成佛。未能成佛也起碼要永脫生死出三界。基督教徒受教導說上帝是至善全能，死後升天堂與上帝一起就是最終目的。他們被教導追求圓滿，因此，追求圓滿是這兩種宗教的共同點。但基督教沒有談到因果。

在基督教中，當人死後，他所做過的行為要受到審判。作為審判者，上帝會決定他是去天堂還是地獄，或者羅馬天主教的煉獄。

根據佛教哲學，一個人的行為決定了這個人將要：

- 1) 到西方極樂世界²，意味著成佛、涅槃，回復“自性”。
- 2) 經歷六道輪迴，並到其中一道：(1) 天道，(2) 阿修羅道，(3) 人道，(4) 畜生道，(5) 餓鬼道，或(6) 地獄道(其中阿鼻地獄是六道中最低的一層)。

² 在西方極樂世界的四聖法界是佛、菩薩、緣覺和聲聞。一旦獲得這些身份，就超脫了六道輪迴。

無可抗拒的因緣果報確保人身終結後“靈魂”(或神識)的去向。在兩種宗教中，人的最終結果是驚人地相似。然而，在基督教的地獄和佛教的阿鼻地獄之間有一個顯著的區別是，在前一種情況下，一個人被送到(基督教的)地獄後就沒有離開的希望，而被送到(佛教)的阿鼻地獄的人在經歷了痛苦的懲罰後，還有機會繼續修行，再經歷了其他道的生命形式後而最終成佛。

人類的智慧或許無法抗拒人類滅亡的厄運。那時的地球可能不再有一種名為“人類”的生物。在這種情況下，佛教的輪迴系統仍然繼續起作用。

最後，地球行星可能遭遇我們不可想像的災難，例如，水氣蒸發，大氣不再圍繞地球等等。所有地球上的生命形式甚至有可能不復存在。所有阿鼻地獄中的生命受盡苦楚後最終會得以超脫。《華嚴經》云：情與無情，同成正覺。佛教認為最後的大圓滿必須是解脫了一切痛苦。這種觀念與基督教有不同之處，因為地獄中受苦的人是萬劫不復，永不超生的。

宗教之間的一些的異同點：

| | 基督教 | 佛教 |
|-------|---|---|
| 萬物的起源 | <p>上帝</p> <p>上帝是甚麼？</p> <p>基督教信徒相信上帝是天地萬物的創造者。他監督著由他創造的宇宙中所有生命和萬物。他審判人們的行為並根據人們行為的善惡給予獎懲。人們向上帝祈禱，上帝回復人們需要幫助的禱告，並給予指導。</p> | <p>“自性”</p> <p>“自性”是甚麼？</p> <p>佛學用了不同的言語（名詞）來表達“自性”，如“心性、真如、本性、佛性、空性、諸法空相、如來藏清淨心”等等。</p> <p>要給予此等名詞一個更貼切的定義是不太可能。然而，我們可以描述它：</p> <p>“自性”是一種圓滿無缺的性質。</p> <p>“自性”不是緣生的，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它能演變萬法，是所有萬物天生具有的一種本性。我們的“自性”被貪瞋癡所蒙蔽。</p> <p>“自性”為宇宙演變了一個系統。宇宙中的萬物都圍繞著這一系統進化，佛學稱之為“緣起法”。</p> <p>“自性”沒有實體，它不判定我們的行為，也沒有類似愛恨的情感。它也不是崇拜的對象。</p> |

| | 基督教 | 佛教 |
|-----------|---|--|
| 造物 | <p>1) 上帝創造了一個圓滿的系統，其中包含了引力定律和運動定律等等。</p> <p>2) 上帝創造了宇宙及其中的一切萬物。</p> <p>大爆炸產生了宇宙間的星體是事實，有科學根據。基督教對大爆炸如何融入基督教的教義，則沒有說到。</p> | <p>1) 佛教強調因緣生萬法。“自性”演變了一切法，包括引力定律、運動定律等等的系統，但這個系統還有緣起法和必然的因果關係的定律。</p> <p>2) 萬物包括行星及其中的生命依緣起法而產生。</p> <p>佛教緣起法的應用將大爆炸這樣的事實，亦包含在其中。</p> |
| 今生 | | |
| 1. 道德 | <p>人被賦予了一種判斷力去過自己的生活。人有選擇從善或從惡的自由。人需要受到上帝的監督。</p> | <p>人(以及一切眾生)本具圓滿的本性，即“自性”。在輪迴再生的過程，這種本性被貪瞋癡等缺點所蒙蔽。人需要被帶到正確的道路上以恢復那種“自性”。“自性”是圓滿的，而且與佛性無二無別。</p> |
| 2. 對前境的看法 | <p>信徒相信一切禍福都是上帝的安排，世人沒有智慧作出解釋。遇到不幸，只好禱告希望儘快脫離困境。</p> | <p>佛教徒認為現眼看見的果必有前因，不需存有羨慕或生憎恨心。而且認定世界上一切事物是公平的。</p> |

| | 基督教 | 佛教 |
|----|--|---|
| 來生 | <p>在人生命結束時，他在上帝面前接受審判。根據他的行為，被送往天堂受獎賞或下地獄接受懲罰，直至永遠。</p> | <p>存在著一種必然的因緣果報。在人生命結束時，並且在任何時候，人需接受賞罰。一切取決於他以往的行為。這些行為還包括了前世及今生所有的善業及惡業。結果是自動的，不需要有一個審判。根據他的行為，一個人會直接去西方極樂世界或下地獄，或獲得以人身或其他形式生命的機會。至於下地獄的人，受盡苦楚後，仍然有機會參與輪迴的過程，最終獲得解脫。</p> |
| 信仰 | <p>信仰是基督教及一切神權教最重要的一環。信徒借著信仰肯定神（上帝）的存在及權威，並相信經過最後審判，人人有機會升天堂或被判罰入地獄直至永遠。</p> | <p>佛教徒亦有信仰。他們信仰因果關係主宰一切善惡之報應，亦相信人人皆可成佛。</p> |

從“有為法”與“無為法”看到佛教與其他宗教在思維方面有不同的理念

筆者發現佛學經典中有一角度，可以解釋世界各大宗教之思想邏輯。

佛教看一切事物，有所謂“有為法”與“無為法”之別。

佛教要求人們看事物時，謹記一切有生滅變異的事物並不是永恆的。佛教稱這等事物為“有為法”。人的生命有始有終，故人生亦屬“有為法”。

《金剛經》第 32 分指出“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就是說到應當如此看待包括人生的有為法，從而不執著於名聞利養。

除“有為法”外，萬事萬物還有“無為法”。

“無為法”與有生有滅的有為法相反。“無為法”是指永恆不變之境界。可否舉例描述“無為法”之境界嗎？可以！天主教的天主，假若真的存

在，是永恆不變，故是“無為法”。天堂及地獄亦是“無為法”。基督教的耶穌基督，三位一體，說的亦是“無為法”。

《金剛經》第 7 分指出“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是最佳的例子說明有識之士對“無為法”之認識什有距離；恰好道出各宗教之賢聖皆以他們對永恆不變之事物，例如真主有不一樣的認識，故有差別。

在這裡特別要指出的一點是本書所提及之“有為法”與“無為法”之理論是從《金剛經》的經文發展下去而得到的。所以說的是筆者的個人意見。例如“一切賢聖”並不是說到一般人所理解佛弟子之間有凡，有賢，有聖之等級。筆者以為“一切賢聖”所指的是一切有修養，有智慧的修行者，包括其他宗教之大德。若讀者對此或其他方面有異議，希為見諒，謹此致歉。此外，筆者描述“無為法”為“有為法”之對立面。“有為法”是一種境界，故“無為法”亦是一種境界。

說到人生是“有為法”則相信大家會明白亦會同意，筆者認為人生在世的一切造作與思想，均屬“有為法”的一部分。筆者更認為人類的智慧不可

能清楚“無為法”是說甚麼。佛陀不單沒有說明，更指出根本是無法可說。

至於如何處理個人行為呢？基督教要求信徒按造物者亦即是神的指示辦事，便可得到最高成就。例如說到“信耶穌，得永生”³。甚麼都沒有比較按造物者的指示辦事來得重要。他們心中的主耶穌是不生不滅，是永恆的；故屬無為法。按佛學理論，無為法之境界是無法可說（見《金剛經》第 21 分）。佛陀得道後講經說法 49 年，但對無為法之境界還是無法可說。以“無法可說”來描述永恆不變之境界甚有智慧。因為實在沒有證據證明永恆不變的東西及境界存在與否。

在中國境內，若有人提議市民應當信奉某宗教時，市民應如何應對才是恰當？建議有三個步驟：

- 1) 必須首先明白“宗教”是甚麼。
- 2) 了解所要求被信奉的宗教是否已獲國家宗教局認可。
- 3) 對國家認可之宗教（亦即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及伊斯蘭教），都應有基本認識，然後從此等宗教之間，考慮可有值得信奉者。

³ 天主教最著名的禱告經文說到：“Thy Kingdom come, Thy will be done, on Earth as it is in Heaven....”（聖經馬太福音 6: 10 “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事實上誰都不能證實，亦不能否定創世主的存在。更何況，就算有創世主，這創世主是否有如基督教所相信的三位一體說法，還是如伊斯蘭教相信獨一無二之真主？如市民不願意在沒有百份百信心接受創世主存在的說法時。最有邏輯的反應是採取不取亦不捨的態度，繼續以清淨心規管自己的行為。

科學家對永恆不變之所謂創世主的看法亦只有不置可否，因為科學家從來沒有研究無為法，所以對不生不滅的境界 (亦即無為法) 根本沒有頭緒。

佛教最高的成就解作“無上正等正覺”，梵文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在佛學中，較高層次的修為說到“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見《金剛經》第 7 分)；更說到“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見《金剛經》第 17 分)。這句經文最有啟發性。基督教為人處世之道一般由聖經中之舊約及新約取材。佛教則無有定法可得最高成就。

在《金剛經》第 21 分更說到“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不能解我所說故”意思是人們不理解凡涉及無為法亦即有關

永恆不變之境界，佛陀是從不說法的。故錯誤以為如來有所說法。至於涉及有為法，例如人生，佛學理論有另一角度使人理解為何是無法可說。

由六祖惠能大師等合註的《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在第 12 分提供了一點解釋：“二乘之人。執著人法是有。即有所說。菩薩了悟人法皆空。即無所說。”

從上所言，我們得知佛教絕對不會設定某一標準，要求信徒盲從。在這裡，盲從的意思是“盲目信仰”。“盲目信仰”的危險性，不言而喻。倘某宗教信徒認定將另一宗教或族裔的敵人殺戮是神的旨意，虔誠的教徒甚有可能不惜任何犧牲，作出一些常人不可能接受的驚人行徑，後果便不堪設想。現今人們正是處身於這樣的一個水深火熱的世界當中。

既然無有定法可得無上正等正覺，如何才是對呢？需知人有“良心”，故可按良心驅使作出決定，例如：“離一切相，行一切善。”但這想法亦只是一個希望，我們的貪瞋癡甚有可能蒙蔽了我們的良心。假使我們能到達覺悟的境界，明心見性，便萬無一失。

佛教的教誨即使不能道出怎樣才是對（“無有定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但起碼它使人明白如何思考才可找到正確的方向。

至此，可作一結論：

1. 萬事萬物有“有為法”與“無為法”之別。
2. 對“有為法”的認識，人類之智慧可衡量或探究，學好了所得到的知識是一致的。
3. 對“無為法”的認識，人類智慧是不可衡量。
4. 佛經指出佛陀是“無法可說”。

對“無為法”之境界，人類根本無法認證。所以自古以來，所有宗教所談及有關永恆的創世主之存在與否，皆無可証實，亦無可否定。筆者有機會透過互聯網平台觀看宗教界（包括基督教、天主教、伊斯蘭教）及無神論學者的辯論會；得出的印象是宗教界不斷希望証實創世主之存在。

所得之結果就是所有宗教都正在積極尋找真理的証據。既然大家都在尋找真理，不同宗教之間，皆有一共同目標，這一目標就是找到真理。不論某人是哪一個宗教的信徒，他與其他宗教信徒都是尋覓真理路途上之同道中人。故人們對別個宗教之信徒，不應再有分別心。撲滅分別心是和諧世界之第一步。